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現況之研究

農試所技服組　楊舜臣　安寶貞

一、前言

長久以來，農業科技研究成果被視為公共財，均直接推廣予農、漁民或業者使用，鮮少尋求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近年來，由於國人至大陸地區投資日盛，農業技術(know-how)及新育品種外流現象時有所聞，除對我國農產品外銷市場造成威脅外，對國內市場亦造成衝擊與排擠現象。農委會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之法源下，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規範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與運用之權責；並督導所屬單位訂定「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加強作物新品種、新技術及新產品等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管理，鼓勵農業科技之研發與創新，期以發展新興高科技農業產業。

本文之目的在瞭解各單位研發成果管理之現況、成效與瓶頸，期能提供農業研究單位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參考。

二、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現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自91年正式運作以來，農業技術移轉之收入成長迅速。若以提送至智審會審議之案件觀之，過去4年(91-94年)案件量逐年成長，詳如圖一、圖二

連絡人：楊助理研究員舜臣
連絡電話：04-23302301-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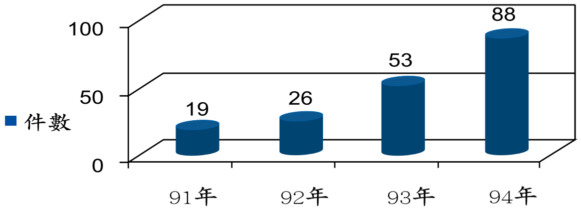

圖一、91~94年提送智審會審查技術移轉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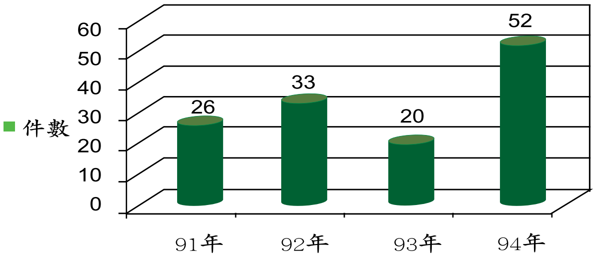

圖二、91~94年提送智審會審查專利申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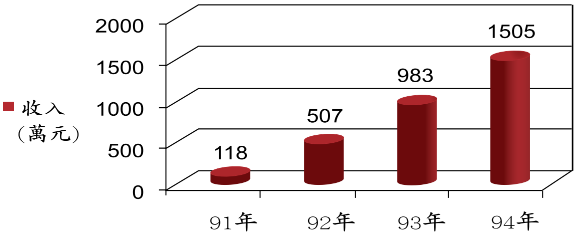

圖三、91~94年技術移轉收入(萬元)。

及圖三(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

三、研究對象

本計畫針對擬規劃改制為國家農業研究院之農委會所屬8個試驗研究機關(因筆者為本所研管人員，不參與調查)之研發成果管理人員為調查對象，採用問卷方式調查目前之執行現況、成效與瓶頸，及對未來研發成果管理之建議等，回收率為100%。

四、研究結果

(一) 研發成果管理現況

1. 所有的受訪者一致認為在各機關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後，確能對於研發成果之管理進行把關，提高研發成果運用效率。
2. 目前各機關研發成果管理人員多為兼職制，在單位主管對於研管人員執行或從事研發成果管理之支持程度問項方面，有6位受訪者普遍認為單位主管支持業務之推動。
3. 在研管人員執行或從事該機關研發成果管理時所遭受之阻力問項中，有6位受訪者認為在推行上有阻力與窒礙難行之處，尤其是在研究紀錄簿的推動上。
4. 由表一顯示目前各機關研管人員投入研發成果管理工作之比重，其中以「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之開會通知等庶務工作」、「負責技術移轉之公告」、「專利申請提案之諮詢」及「協助技術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訂定之諮詢」等所占比重較高，分別為17.5%，15%，12.5%，及12.5%。
5. 由表二顯示各機關研管人員認為專職之研發成果管理人員應負責之工作項目比重，受訪者普遍認為專職之研管人員應負責「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之開會通知等庶務工作」、「專利申請提案之諮詢與協助專利檢索」、「技術授權金與

表一、目前各機關研管人員投入研發成果管理工作之比重

目前投入研發成果管理工作項目	百分比
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之開會通知等庶務工作	17.5
專利申請提案之諮詢	12.5
協助專利申請提案之專利檢索	2.5
協助技術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訂定之諮詢	12.5
參與技術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之議價	5.0
參與農委會智審會，委員對於提案內容有疑義能提出說明	7.5
負責技術移轉之公告	15.0
負責業者資格審查與合約簽訂	10.0
負責專利之申請	5.0
協助研究人員與專利代理人之溝通，及專利說明書之審視	5.0
負責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之稽催、繳交科發基金與分配創作人	7.5

衍生利益金訂定之諮詢與議價」、「全程參與農委會智審會，對於委員之疑義提出原提案設計與規劃說明」、「負責專利之申請、協調研究人員與專利代理人撰擬專利說明書」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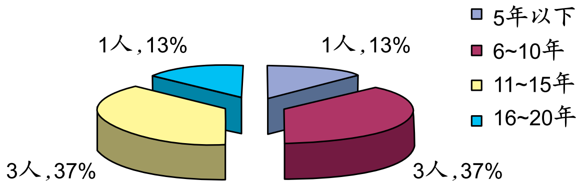

圖四、受訪者於該機關服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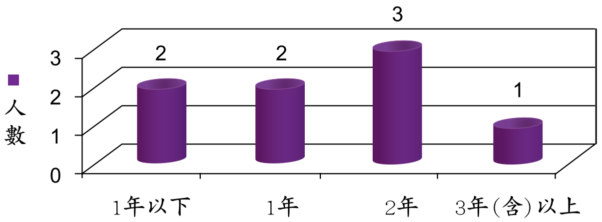

圖五、受訪者從事研發成果管理業務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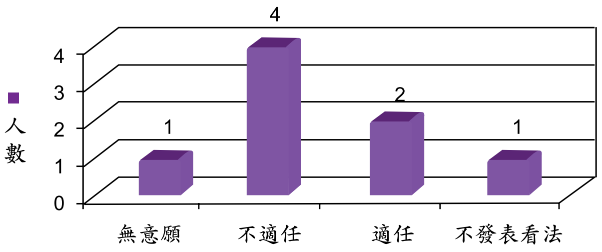

圖六、研管人員專職之能力適任度。

(二) 受訪者基本資料

1. 圖四顯示受訪者於該機關服務時間；圖五顯示受訪者從事研發成果管理業務之時間。
2. 在受訪者目前擔任的職務方面，僅有1位受訪者僅從事推廣業務工作，不必研提科技計畫；其餘8位受訪者除從事推廣業務工作外，也要研提科技計畫。
3. 在近二年來是否有受過智慧財產權相關教育訓練方面，有7位受訪者近二年來曾受過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教育訓練；在受訓次數方面，以3次以上者居多。

表二、各機關研管人員認為專職之研發成果管理人員應負責之工作項目比重

專職之研發成果管理人員應負責之工作項目	百分比
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之開會通知等庶務工作	15.1
專利申請提案之諮詢與協助專利檢索	15.1
技術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訂定之諮詢與議價	15.1
全程參與農委會智審會，對於委員之疑義提出原提案設計與規劃說明	15.1
負責技術移轉之公告、業者資格審查與合約之簽訂	13.2
負責專利之申請、協調研究人員與專利代理人撰擬專利說明書	15.1
負責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之稽催、繳交科發基金與分配創作人	11.3

4. 在單位主管不是非常支持研管人員參與相關活動，對於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業務熱忱之影響程度問項方面，有4位受訪者認為有影響，2位認為無影響，2位不發表看法。

(三) 研發成果管理未來展望

1. 在如果有機會成立研發成果管理專職單位，您可能成為專職負責貴單位研發成果管理人員，您認為目前的能力是否能適任之問項結果，如圖六所示，認為自己不適任者高達50%，顯示目前從事研發管理工作之夥伴無意願繼續專職辦理本項業務。
2. 所有的受訪者皆認為如果由農委會成立「技轉辦公室」，協助各單位進行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包括：(1)由各單位之研管會審核技術或專利是否釋出。(2)由技轉辦公室進行專利檢索分析、市場分析等，提出建議報告。(3)由技轉辦公室將建議報告提送智審會審核。(4)智審會審核通過後，由技轉辦公室進行專利申請與技術授權等事務等，應有助於各單位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效率。
3. 在相關智慧財產權的訓練對於研管人員在研發成果管理上的幫助問項中，所有的受訪者皆一致認為有幫助。

(四) 研發成果管理人員之建議

1. 各機關之研管人員常為1人或少數人員兼任相關業務，從計畫研提、公告、簽約、成果授權等所涉及流程、相關格式及法律之複雜，常使兼辦人員疲於奔命，加上科技業務日益繁雜，所屬機關人事精簡下，負擔更顯沉重。
2. 現行研究人員績效考核與升遷，論文發表數量與品質為升遷評比之重要依據，而兼任研發成果管理人員，擔任更多研發成果相關行政工作，在升遷評比上較為吃虧。
3. 智財權管理屬於新興業務，新觀念的導入相當重要，然而由於行政繁瑣很難令研發人員接受，影響推廣成效，建議簡化流程，統一窗口，培訓專責人員，同時別忘了要多給這些提供服務的人員掌聲與鼓勵。另技術鑑價、授權、合約簽定等屬於相當專業性課題，所涉及法律問題，絕非兼任人員接受短期訓練，即能勝任。
4. 農業試驗研究機關之定位及發展方向應明確化。
5. 機關主管應有相關的訓練及觀念，成果管理之業務推展才能更為順暢。

五、結論與建議

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維繫著我國農業產業的發展與競爭優勢，需長時間持續進行保護與管理，政府雖已建置與世界接軌之保護體制，但如何有效經營與管理農業智慧財產權實為必須審慎思考之重要議題。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與運用成敗關鍵為科技、法律、管理、資訊與人才五大問題，如何結合跨領域之人才實為一重要之課題。

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現正逢組織調整階段，如能重視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管理，提早進行規劃，將可使創新研發的權益獲得保障，研究人員獲得適當的回饋，進而激發研究人員的創新潛能，鼓勵投入更專精的技術開發，同時落實政府研發成果產業化的目的。